

公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沪建房管联〔2020〕801号

关于调整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业主表决比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现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关于业主表决比例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一致，故从2021年1月1日起，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表决比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即申请人应当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和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并征求所在楼幢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

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加装电梯拟占用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征求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